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□ Administrator  
□□, 14 □□ 2021 13:54 -

---



## 110 學年度運動績優獎勵辦法

### 壹、遴選對象：

國中應屆畢業之男、女生，對籃球（男）、排球（男、女）運動具備專長且能代表學校參加對外相關比賽之學生。

### 貳、遴選項目及名額：

預計招收籃球、排球各 14 名正式球員及數名培訓隊球員。

### 參、運動員福利：

1. 通過遴選之正式及培訓球員，即享有下個學期免學、雜費補助，僅收代收代辦費用。
2. 培訓球員若就讀本校多媒體設計科，除享有免學費外，雜費及代收代辦費用需自行負擔。
3. 正式球員，學校統一提供在訓期間三餐，培訓球員學校提供在訓期間之午餐，正式及培訓球員皆享有免費住宿（惟住宿水電需自行負擔）。
4. 110 學年度新生入選運動員，仍依本校新生入學獎勵辦法，享新生入學、校友子女、弟妹獎勵。亦可選擇學優入學獎勵，惟不得再享免雜費補助及不得重複再享有新生入學獎勵優惠。
5. 依項目類別加發入學獎學金（國中參加過下列球賽）

| 球賽類別     | 籃球 JHBL |        | 排球 JHVL |        |
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|
|          | 甲組      | 乙組     | 甲組      | 乙組     |
| 獲得 1-4 名 | 20,000  | 10,000 | 20,000  | 10,000 |
| 獲得 5-8 名 | 15,000  | 5,000  | 15,000  | 5,000  |

備註：以上需附獎狀證明，並通過遴選合格。

### 肆、繳交文件：

- 一、運動績優報名表。
- 二、繳交獎狀影本，並蓋上與正本相符證明章。



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□□ Administrator  
□□, 14 □□ 2021 13:54 -

---